

政制發展一定要按照《基本法》規定

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，是一個法制的社會，要真正成爲一個國際大都會，要成爲一個真正的法制社會，在目前來說就必須按照《基本法》這個大法爲標準，循序漸進的進行政制發展，如果按照有些別有用心的人大刀闊斧“轟轟烈烈”的要求07年直選，那政制發展只有走向死胡同。

《基本法》是香港法治社會，政制的一部大法，政制的發展都必須按照《基本法》來進行。

由英帝國主義統治了一百多年的香港人，97回歸後我們當家做了主人，要管治好香港，要真正的完成政制發展，就遵照基本法，掌握好基本法，保持與中央的密切聯系，進行理性的討論，優先處理原則和程序問題。激進的所謂民主派，打着“民主作大旗”他們實質上是以香港爲反祖國基地，在外國勢力的支持下，企圖逐漸的顛覆特區政府，成爲獨立的政治體系。

目前他們大做議論論有意的誤導港人錯誤的理解“一國兩制”，其意煽動“兩制”即不接受中央意見，可以自把自爲，任意曲解。

“一國兩制”一國是前提，“港人治港”是指愛國者爲主體，難道可以讓李柱銘人之流的賣國賊、漢奸主持治港嗎？高度自治是離不開中央政府授權的，特區政府首長是要由中央任命授權的。我們相信香港人都會明白“一國兩制”是在一個國家的前提下擁有兩種制度。

香港目前需要的是一個長期繁榮、穩定的局面，絕不是象一部份自稱“民主派”那樣：唯恐特區不亂。

市民：吳文耀